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静
联系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电话	0994-2266135
传真	0994-2266212
电子信箱	xj_dfhyrq@dfhy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能源供给稳定增长，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煤油气电产量均创历史新高，电力供应安全稳定，能源自给

率稳步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可再生能源跃升发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高，为推进能源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油气行业“十四五”发展成就报告》显示，中国正加速迈向现代油气产业发展新阶段，能源结构日趋多元均衡，203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将达到3,000亿立方米。报告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累计新增探明地质储量石油70亿吨、天然气7万亿立方米，分别较“十三五”增长约43%、40%，油气产量创历史新高。

“双碳”目标下，我国积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煤炭消费比重持续下降，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攀升，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2个百分点，超过石油成为第二大能源类型，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2,61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2%，连续九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

2025年9月，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简称《监管办法》）。《监管办法》系油气管网监管领域出台的首个部门规章。《监管办法》扩大了监管覆盖范围，明确监管范围不仅包括国家管网集团运营的油气管道、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设施，还包括油气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运营的油气管网设施。这意味着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等能更加公平、高效地参与油气市场，将民营企业从此前的“旁观者”身份转变为“参与者”。

2025年10月，为规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市场相关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石油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制定了《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明确要求管网投资与运营业务必须与上游和下游业务分离，即管网企业不得从事原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进出口、生产销售等竞争性业务，从事原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进出口、生产销售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不得从事管道投资与运营业务。《办法》细化了推进管网管输和销售分开的要求，规定管输业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条件成熟时实现产权独立。政府核定管输价格，确保设施第三方准入和使用，并明确支持上游企业和下游城燃、工业等用户间直购直销。

2025年12月，为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价格行为，优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及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市监总局发布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简称《价格指南》）。《价格指南》对于水电气价格及工程安装及延伸服务收费行为过程中的明码标价以及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义务进行了强调。

总体来看，2025年天然气领域的政策法规进一步优化升级，呈现体系化、精准化与纵深化的鲜明特征。国家层面围绕价格机制完善、管网公平开放、企业行为规范等关键环节持续完善制度设计，地方层面则结合区域实际，在安全监管、特许经营评估、配气定价等方面开展丰富实践。这些政策不仅回应了当前行业在气价传导、燃气安全、反垄断合规等方面的挑战，也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更清晰的合规指引，共同推动了天然气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终端销售和服务、天然气用户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压缩天然气）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压缩天然气）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商业用气
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为各类燃气、供热用户提供配套服务
供热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提供供暖业务

2、经营模式

(1) 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高压气源管线、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

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在销售价格方面，居民、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车用气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自行定价。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在经营区域内为保障用户通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3) 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①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由热电联产，热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公司自有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进行补充。热量通过一次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进行换热后，将热量输送至终端热用户，集中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机制。

②天然气供热及制冷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直燃机制冷系统对商业用户供应制冷空调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794,275,324.10	2,918,275,906.82	-4.25	2,921,458,14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740,487,431.56	1,686,747,143.59	3.19	1,649,201,309.04
营业收入	1,331,415,536.73	1,443,647,957.35	-7.77	1,203,080,972.46
利润总额	285,690,834.95	251,876,264.26	13.43	250,735,68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6,095,133.16	197,469,418.68	9.43	197,397,79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95,682,575.51	181,932,846.34	7.56	178,139,9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0,389,507.00	377,726,866.57	-28.42	453,317,46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4	12.19	增加0.85个百分点	12.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4	1.04	9.62	1.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4	1.04	9.62	1.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6,259,941.62	236,479,091.85	146,094,283.10	482,582,2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19,795.51	42,406,860.41	14,585,616.94	77,882,8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860,100.02	37,598,291.10	11,852,256.69	69,371,9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9,285.96	-11,912,096.22	87,395,504.34	255,185,384.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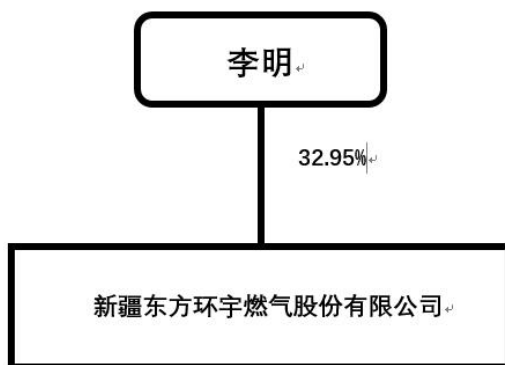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1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9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李明	0	62,399,588	32.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0	55,112,749	29.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伟	0	12,848,067	6.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405,100	6,000,095	3.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713	2,933,013	1.55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9,700	2,154,200	1.14	0	未知	0	其他
范进江	0	1,215,674	0.6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3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800	624,700	0.33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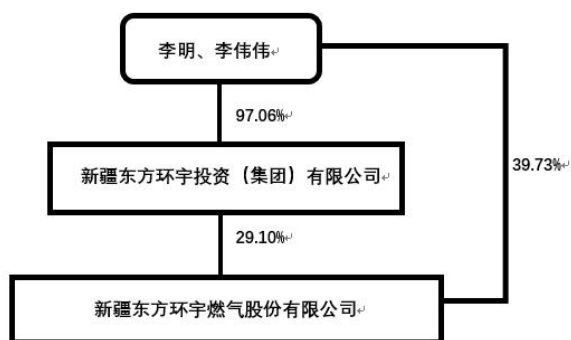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4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7%；营业成本 94,22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6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6%。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9,427.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869.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74,048.74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